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吉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0樓

兼法定代理人　郭其松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被　　告　范秋慧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、郭其松、范秋慧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英吉企業有限公司、郭其松、范秋慧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壹仟壹佰玖拾參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拾壹萬柒仟零柒拾貳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柒拾貳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（繕本及證物影本自行送達對造，並於五日內提出送達回執影本到院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被告借款約定之到期日為何？

2.被告借款後之還款方式（如何分期清償）？該約定所在之契約條款應予指出。

3.原告「本行資金成本」加碼年息2% 計算借款利率之相關證據。

4.被告何時開始未依約繳款？借款債務係提前視為到期或屆期？倘為視為到期，則依據之契約條款及證據何在？

5.另提出被告還款明細查詢或帳卡。

二、兩造是否同意移付調解（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規定參照）？若同意，則於五日內以書狀陳報，並記載二個月內可到場之日期供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